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2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林財興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2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889元及自民國10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9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,724元（計算式： $6,889 + 6,889 \times 5\% \times \left[\frac{11 + 23}{366} \right] = 10,89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洪甄廷